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了管理效能，保证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执行，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

独立董事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作用。

独立董事：庞大同、范值清、张方亮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